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3 日廢字第 J9402652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於 94 年 9 月 19 日 8 時 30 分，在本市

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前空地上，發現有任意堆置之廢棄車輛，污染環境衛生，爰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19 日北市環信通字第 B9307530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

單通知土地所有人（即訴願人），請其於接獲該通知單後 7 日內改善，否則將依法告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9 月 21 日 11 時 30 分再次至現場複查，發

現訴願人逾期仍未清除改善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4 年 10 月 20

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3109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3 日廢字第 J9402652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

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前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94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1 月 3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分別以 94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62324500 號及 95 年 1

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02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發現 94 年 10 月 20 日 X431097 號舉發通知書有瑕疵，應予撤銷，……」「主旨：有關 94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環稽

字第 09462324500 號函（諒達），因該函漏植廢字 J94026529 號處分書應予撤銷，特予更正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